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6月14日（星期二）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17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现场参加董事8名，独立董事王全胜先生因工作安排，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近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中，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公司子公司南京苏宁易付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洪武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徐庄软件园支行设立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子公司重庆苏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北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设立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子公司苏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西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中央路支行设立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子公司将于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后及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已经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实施完成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根据此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做出修改，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修改内容如下：

(1)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7,383,043,150 股，每股面额为人民币 1 元。”

修改为：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9,310,039,655 股，每股面额为人民币 1 元。”

(2) 第十四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83,043,150 元。”

修改为：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310,039,655 元。”

(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 7,383,043,150 股。”

修改为：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 9,310,039,655 股。”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6 月 18 日